

证券代码：870125 证券简称：ST 合力新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晓红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2,358,079.39 元，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18,2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